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 产 教 融 合 规 章 制 度 汇 编

2024年5月

## 目 录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章程（修订版） .....	2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任务 .....	3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	4
第四章 理事单位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	6
第五章 附则 .....	6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版） .....	9
第一章 总则 .....	9
第二章 合作形式 .....	9
第三章 组织管理 .....	11
第四章 附则 .....	14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管理暂行办法 .....	16
第一章 总则 .....	16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	17
第三章 安全教育及管理 .....	19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	21
第五章 纪律与奖惩 .....	22
第六章 保障 .....	22
第七章 附则 .....	23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日常教学管理暂行办法 .....	24
一、教学管理组织架构 .....	24
二、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	25
三、教学运行 .....	27
四、教学基本建设 .....	29
五、教学质量监控 .....	29
六、教学改革与研究 .....	30
七、附则 .....	31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订单培养项目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稿） .....	32
第一章 总则 .....	32
第二章 订单培养项目设置条件 .....	33
第三章 订单培养项目设置程序 .....	33
第四章 订单培养项目管理 .....	34
第五章 附则 .....	37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3〕74号

---

##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章程（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章程（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30日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 校企合作理事会章程

###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为企业服务，进一步密切学校与企业的联系，培养企业所需要的高端技能型人才，实现校企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依据《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理事会的全称为：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是由企业（行业）和学校本着平等的原则而自愿结成的联合性、非营利性联合体，是学校与企业（行业）联系的核心与纽带。致力于学校的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师资培养、学生实习和就业以及企业的员工培训、技术服务、人才需求等方面的合作。

**第三条** 本理事会的宗旨是：聚焦国家“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和“北部湾城市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集群”，重点服务区域农业转型升级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成为现代农业技术与管理人才的“孵化器”，农村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依托人才、思想、知识、技术、设施、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以学校为平台，行业（企业）参与的“资源集成和利益共享”职教联合体，实现学校与企业信息互通、人才共育、

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体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宗旨。

## 第二章 任务

**第四条** 沟通技术人才资源信息。理事会成员单位定期交流用工数量、人才素质规格要求等人才资源信息，为学校培养相关专业人才提供决策依据。

**第五条** 积极开展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的学历教育、各类职业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根据企业发展用人数量及对人才素质的要求等需求，学校组织好相关专业的招生工作，在有企业参与的专业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学校认真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使毕业生尽快适应企业的岗位需要，保证早上岗、快成才。

**第六条** 学校参与企业的人力资源培养，参与企业的在职员工的培养培训计划的制定，积极参加企业的培训教学活动，提供师资、场地、教学设施等条件，根据企业的用人需求，适时进行在职员工的岗位培训，使教育资源在校企间共享，此外，为企业的技术改造等提供人力及技术支持。

**第七条** 做好学生的教学实习与岗位实习。理事会成员要积极与学校共建专业实训基地，积极为学生实习提供实训场地和项目、指导教师、安全保障及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第八条** 优先在理事会成员单位内开展毕业生就业和企业用工招聘双向选择，学校要向企业推荐优秀、合格毕业生，企业在每届毕业生中优先选择录用毕业生。学校成为企业的人才库。

**第九条** 理事会成员单位要共同探索企业人力的资本运作和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更好地完成校企理事会规定的任务。

###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理事会由理事长单位和理事单位组成；学校为理事长单位，参加理事会的各企业为理事单位。理事会聘请德高望重的有关领导、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为名誉理事长或顾问。

**第十一条** 理事单位成员以学校邀请和企业自愿加入的办法产生。理事单位成员须填写“校企合作理事会理事单位登记表”，并加盖企业单位公章。学校将向理事单位授牌（“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理事单位暨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第十二条** 理事会设名誉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 1 名，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若干名。

**第十三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和修改理事会的章程；
- （二）制定理事会内部管理制度；
- （三）筹备、召开理事会年会；
- （五）商讨、决策校企合作的发展规划；
- （六）推选名誉理事长、聘请顾问；
- （七）决定理事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会由理事长负责，其职责是：

- (一) 主持召开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 主持实施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三) 主持校企理事会日常工作；
- (四) 向理事大会作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理事会设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负责秘书处工作；副秘书长 1 人，工作人员若干名，具体负责日常联络、宣传、组织等工作。秘书处设在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第十六条** 理事会设置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部门及行业（企业）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岗位实习人才培养模式的落实，以及科研和技术服务、企业员工培养、技能鉴定、师资互聘等合作项目的联系、运作、管理和成果的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

**第十七条** 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设置专业指导委员会，实现校企共同设计、共同制订、共同实施、共同评价和专业共建、人才共育的人才培养体系，具体负责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研究确定，规划设计专业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参与指导审议专业的教材建设，不定期举行学术报告、讲座，介绍专业前沿知识和发展趋势，并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指导。

**第十八条** 本理事会实行年会制，年会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召集，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 第四章 理事单位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理事单位成员的权利是：

- （一）共享学校发展与建设的信息；
- （二）参加本理事会组织的各种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受邀出席学校重大活动；
- （三）优先选择、聘用学校毕业生；
- （四）与学校共同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合作；
- （五）兼职教师享有相应的教师技术职务评聘的同等权利。

**第二十条** 理事单位成员的义务是：

-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理事会的决议，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
- （二）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维护互助合作关系；
- （三）与学校共建校外实习基地，为学生到现场实习提供支持；
- （四）对学校专业建设、师资培养、技术进步、设备更新等提供指导和支持；
- （五）向学校推荐兼职教师。

**第二十一条** 理事单位成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由秘书处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理事单位成员与学校开展共建活动，如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养、员工培训、技术服务以

及提供学生奖学金等合作项目时，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首届理事大会通过后生效。章程的修订，须由理事会议代表超过半数通过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负责解释。

2023 年 10 月 30 日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

拟稿人：刘婧，核稿人：李康准、吴礼荣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3〕75号

---

##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30日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学院校企合作，发挥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学院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

#### 第二章 合作形式

**第四条** 学院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可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

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第五条** 学院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共同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八）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六条** 学院和企业开展合作，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3年。

**第七条** 学院与相关企业可通过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职业教育集团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第八条** 学院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与企业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校企合作水平，拓展校企合作领域。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学院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其他部门副院长、纪委书记；

成员：教务部负责人、实训中心负责人、党政办公室负责人、组织人事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学生工作部负责人、后勤保卫部负责人、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各教学单位（系、部）。

校企合作办公室设在教务部（以下简称校企合作办），负责校企合作常务工作，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教务部、实训中心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第十条** 校企合作办负责具体组织、管理、协调学院校企合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健全校企合作运作机制及制度

(二) 负责对校企合作材料进行审核，并依据省、市及学院有关规定，将校企合作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三) 加强与企业及行业相关部门的联系，推动、协调系部与企业及行业间的合作，并对系部校企合作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及评价；

(四) 做好校企合作信息反馈，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五) 组织相关人员对拟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行业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合作意向；

(六) 每年开展校企合作工作评估、总结，定期向院长办公会议汇报情况。

**第十一条** 开展合作的系部，负责本系部校企合作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本系部校企合作的联系、申报、管理与运行；

(二) 提出本系部校企合作建议方案，按照学校规范要求，起草、准备申报材料；

(三) 按照学院的规章制度及校企合作协议开展校企合作工作；

(四) 负责本系部校企合作风险防控与反馈，成果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

**第十二条** 开展校企合作的程序：

(一) 申报：各系部根据专业设置与需求情况寻找对口的合作单位，经协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凡符合校企合作基本要求的，由系部向校企合作办申报。申报材料需包含如

下内容：

1. 合作双方单位性质、资质、师资及教学条件；
2. 具体合作方案；
3. 教学实施保障；
4. 就业保障；
5. 成本核算；
6. 开展校企合作的可行性报告；
7. 开展校企合作的风险评估报告；
8. 合作协议书（经审计后的审核稿）。

（二）初审：校企合作办就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合作形式与内容、合作时间、经费预算及解决途径等事项进行初审，并组织实地考察和专家论证，提出合作建议，上报校企合作领导小组。

（三）审批：经初审、实地考察、论证，符合校企合作基本要求的，经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四）备案：经学院批准开展校企合作的系部，与合作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将协议及相关材料送交校企合作办。有需要的，由校企合作办统一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五）实施：审批备案后，由系部组织实施具体校企合作工作。

**第十三条** 系部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校企合作办报送校企合作工作总结报告，报告中应体现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重点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的完成情况与成效，并针对

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校企合作办公室汇总系部校企合作办学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对策建议等，向校企合作办公室领导小组进行专题汇报。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院与国（境）内的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单位的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2023年10月30日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

拟稿人：刘婧，核稿人：李康准、吴礼荣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0〕8号

---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 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的管理，维护学生（学徒）以及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2017年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学徒），是指职业院校与企业双主体依据招生招工一体化原则联合招录，按照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由校企双方采取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模式，培养具有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条** 学生（学徒）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

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实施学生（学徒）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学徒（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试点专业所属系应当设立学生（学徒）日常管理部门，建立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

##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学生（学徒）在校学习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生（学徒）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学生（学徒）在企业工作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二) 按照国家规定休息、休假的权利；

(三) 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劳动保障、生活福利、参加社会保险和学生实习保险的权利；

(四) 按照企业有关制度规定参加企业内部管理的权利；

(五) 向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检举违法违纪的权利；

(六) 按照劳动合同规定，获取相应报酬的权利；

- (七) 根据企业人事制度规定参加岗位竞聘的权利；
- (八) 向企业各级领导干部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九) 按照企业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生（学徒）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本岗位所属部门的各项管理细则；

（二）遵循企业利益第一的原则，自觉维护企业的利益和形象，严格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

（三）严格按企业的管理模式运作，确保工作流程和工作程序的顺畅高效，对工作流程、工作程序及工艺流程中不合理之处及时提出，并报直接上级，确保工作与生产的高效；

（四）积极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提高业务水平，提高职业技能水平，积极参加培训和考核。

### **第三章 安全教育及管理**

#### **第一节 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 应将对学生（学徒）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企业、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企业、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学徒）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十二条** 学生（学徒）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学徒（学生）的特点，从招生招工开始，在各种教学活动和工作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徒（学生），防患于未然。企业、学校应根据环境、

季节及有关规定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十三条** 企业、学校对学生（学徒）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学徒）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学徒）克服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 **第二节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学校要做好学生（学徒）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企业、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人，企业、学校应各由一名领导主要负责；

**第十五条** 企业、学校应确定学生（学徒）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全体企业员工、学校教职工要从关心、爱护学徒（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条件，保护学生（学徒）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七条** 学生（学徒）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学徒）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企业、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八条** 学生（学徒）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学生（学徒）在日常教学、各项活动及工作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二十条** 学生（学徒）组织集体业余课外活动，须经企业、学校同意，按相关规定进行。企业、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学徒）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学徒）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企业、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企业、学校范围内的，企业、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三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学徒）的毕业考核及综合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生（学徒）的考核一般由理论考核、工作任务训练考核和工作岗位培养考核组成，具体考核成绩的比重由企业、学校双导师团队自行设计。

### （一）理论考核

集中授课教学通过理论考试进行考核。理论考试的出题、组卷、阅卷均由学校导师负责，学校安排考试时间和监考人员，原则上在企业考试。如果实现课程项目化教学的，则执行学校项目化教学的考核评价体系。

## （二）工作任务训练考核

工作任务训练考核主要由学生（学徒）提交的任务训练完成报告和任务实操两部分组成，任务训练报告主要由学校导师给出成绩，任务实操成绩主要由企业导师给出成绩。

## （三）工作岗位培养考核

工作岗位培养考核分为两种，专业技术技能基础课程的工作岗位培养考核原则上进行单独的技术技能考核，由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设计考核要求和方案，企业导师负责考核；岗位技术技能课程的工作岗位考核可以把多门岗位技术技能课程组合成技术技能模块进行考核，也可以独立实施技术技能考核，一般主要由企业导师制订具体考核方案，并负责对学生（学徒）进行考核和评价。

## 第五章 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学生（学徒）在校期间的纪律与奖惩应依据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学徒）在企业工作期间的纪律与奖惩应依据企业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 第六章 保障

**第二十七条** 企业、学校应当维护学生（学徒）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学徒）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第二十八条** 按照校企双主体育人的基本要求，学校要以适应企业工作岗位需求为导向，确保专业理论知识与岗位

工作技术技能有机衔接，企业负责提供学徒的工作岗位，并根据学徒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

**第二十九条** 学生（学徒）在企业工作期间，应当给予不低于本单位实习生待遇的劳动报酬。

**第三十条** 学校为学生（学徒）购买在学校期间的校方责任保险及在合作企业学习期间的实习责任保险。

**第三十一条** 企业为学生（学徒）购买在企业工作期间的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责任保险。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0年3月4日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拟稿人：刘婧，核稿人：李康准、吴礼荣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0〕33号

---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 现代学徒制日常教学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现代学徒制日常教学、确保教学质量，规范和加强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的管理，维护学生（学徒）以及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内涵要求，结合探索实践的实际情况，特此修订本管理办法。

#### 一、教学管理组织架构

1.学校和企业应成立由学校领导、企业领导、学校导师代表、企业导师代表及政府部门代表、高等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家长、学生代表等组成的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委员会或校企合作委员会等教学管理决策和咨询指导机构，对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论证、咨询、决策。

2.学校建立和完善由校企合作办公室、教务处、院系构成的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体系和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保证教学运行稳定有序,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充分发挥校企合作办公室在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规划、协调、组织、管理中的职能作用。

3.学校和企业联合建立现代学徒制工作小组，探索建立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完善学徒培养的教学文件、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形成多方参与、协同创新、校企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 **二、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1.原则上执行学校关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指导性意见。

2.每学年度第二学期中期，相关教学单位组织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的专业人员、学校现代学徒制专业负责人及校企双导师制订（或修订）下一届学徒制班级的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经现代学徒制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后，于学期末由校企联合正式颁布。

3.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内容和方式的总体规划。学校和企业联合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共同精心制订科学合理的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参照国家、省高职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资格标准，由校企组织行业企业、高等职业教育专家共同参与制订，并定期修订。

5.现代学徒制专业培养方案包括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等。教学计划由学校组织专家自主制订的，它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

教学计划的内容包括：

- (1) 专业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与专业方向
- (2) 修业年限
- (3) 课程设置及时间分配
- (4) 教学进程表
- (5) 必要的说明（含各类课程比例、必修选修课安排、学分制或学年制等）

6.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教学环节、学分、学时、授课学期、考核方式等均不得随意调整。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重大调整应提前半年以上征求学生和企业专家意见；要妥善处理好学生反映问题，并对学生详细公布调整的内容和理由。在新生入学时，面向新生详细解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时，应定期面向学生开展学业指导。

### 三、教学运行

1.教学运行管理是学校和企业组织实施现代学徒制教学的关键。现代学徒制院系与合作企业联合制定关于教学运行管理的制度及规程，对教学运行的各个环节提出具体要求，并认真组织实施。

2.学校和企业协商，应按学年分学期编制校历，各现代学徒制专业依据自身特点规定教学周数。教学运行主要环节一般应包括：

(1) 选聘具有相应教学水平的教师作为学生（学徒）学校导师，选聘企业技术专家和能工巧匠担任企业导师，共同完成学生（学徒）的教学及工作任务。

(2) 组织校企双导师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技术标准、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

(3) 建立教材选用审核制度。校企双导师认真研究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分析学生情况，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选用或编写与之相适应的讲义或教学参考资料，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

(4) 校企双导师要结合课程标准和学生情况，编写学期授课计划和教案，把教学要求落实到课程教学的每个环节。

(5) 校企双导师应坚持学生（学徒）为中心的教学原则，开展研究性教学，创新教学模式和方法。充分运用计算

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虚拟实验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课堂的信息量，提高教学效率。

3、校企应严格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建立各教学环节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学校和企业实时掌握教学运行情况，及时处理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教学运行稳定有序。

#### 4.考核管理

(1) 要制定严格的考核制度，精心安排考务工作，严肃考风考纪。对考试作弊者，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核评定成绩要认真、公正、客观。

(2) 支持校企双导师改革课程（含工作任务）考核内容和方式，探索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学习成果评价方式。探索口试、课业（大作业）、工作任务、岗位技能、答辩和现场测试、操作等多种评价形式。不得强制学生用考证代替考核。

5.学生（学徒）学籍管理应参照学校的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6.建立现代学徒制教学档案。积极使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建立教学档案查阅制度，充分发挥教学档案在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7.充分发挥现代学徒制工作小组在教学运行过程中的管理作用，组织学校和企业及时总结交流教学和管理工作经验，研究解决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四、教学基本建设**

1.教学基本建设是教学正常运行的有效保障，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由学校牵头、企业指导，按照高等职业教育规律与特点，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加强教学基本设施建设；把教育信息化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2.科学制订现代学徒制专业建设规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凝练专业方向，形成专业特色。组建各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专家在专业结构调整、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中的作用。

3.校企协同共建专业教学资源库。搭建校企互动信息化教学平台，加强共享型优质网络教学资源的使用，实现企业岗位教学与学校课堂教学的有机结合。

4.完善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办法，形成校企互培、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

5.加强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校企共同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制定严格的教学管理人员“准入”条件，完善教学管理人员晋升和发展通道。积极组织教学管理人员开展国内外学习交流活 动，提高教学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

## **五、教学质量监控**

1.校企要坚持全面的质量观，制定和执行严格的教学质量标准，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与督查制度，基于工作岗

位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学徒考核评价标准。

2.建立教学工作督查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督教、督学、督管”中的监控、指导、咨询、反馈作用。建立校企各级领导定期深入教学一线听课、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教师互相听课和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开展在校在岗学生（学徒）教学质量评价、毕业生就业信息调查和统计分析工作。探索以行业企业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为主的多方评价。

3.建立教学评估制度。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建立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把教学评估作为加强教学工作的重要手段制度化。学校和企业的激励政策应向现代学徒制教学一线倾斜，将学校导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将企业导师的教学任务、带徒经历、教学服务纳入企业员工业绩考评并作为晋升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 **六、教学改革与研究**

1.设立现代学徒制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研究专项资金，支持学校导师、企业导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研究与实践，组织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人员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

2.鼓励和支持学校导师、企业导师双向挂职锻炼，联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与推广、咨询服务等，深化产学研合作，增强研究意识，拓展专业知识，提升业务能力，以高水平的科研实践支撑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

## 七、附则

1.院系要依照本管理办法，结合现代学徒制专业实际制定教学管理工作细则，并认真执行。

2.本办法由学校教务部附则解释和修订。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0年5月3日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3日印发

---

拟稿人：刘婧，核稿人：李康准、吴礼荣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 订单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订单培养是职业院校一种重要的“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为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鼓励各专业进一步扩大订单培养数量，拓展教育资源。为了规范我校订单培养项目的管理，提升订单培养人才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订单班”为订单培养项目的主要形式。“订单班”是用人单位根据岗位对员工的素质、知识、能力需求，到学校批量预订学生，并按特定的订单培养方案实施教学与管理由此而组成的班级。主要有 3 种形式：单独组班的行政订单班（含现代学徒制订单班）；单独组班的教学订单班；在实习教学阶段组班的实习订单班。组班可以在第一学期、第三学期、第五学期开始组班，第三年组班的视同为集中实习。教学订单班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只需在原教学计划之外进行必要岗前培训的“实习订单班”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所有形式的订单培养项目。

## **第二章 订单培养项目设置条件**

**第四条** 校企双方开展在校生订单培养开设“订单班”，合作企业必须是国内知名企业或行业知名企业，是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可以提供不少于 20 人的就业岗位，同时鼓励企业为学校的教学、实训、技能比赛等提供资金或物资设备等多种形式的支持。

## **第三章 订单培养项目设置程序**

**第五条** 教务部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全校“订单班”组建的审核、协调、组织和管理工作。各系（部）根据合作企业需求以及专业建设情况，向校企合作办公室提出订单培养项目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合作企业基本情况、订单培养需要学生人数、专业名称、订单班名称、订单培养教学计划等。

**第六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按照第二条规定，对提出订单培养的合作企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各系（部）自主展开与企业的洽谈，并按《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落实项目设置工作程序。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无异议，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实施项目。

**第七条** 订单培养学生涉及多个系（部）的，由校企合作办公室直接对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企业需要，牵头组织相关系（部）人员与企业进行洽谈，并按学校规定落实项目设置工作。

## **第四章 订单培养项目管理**

**第八条** 由各系（部）组织学生报名，提交报名学生资料供用人单位参考。由校企合作办公室牵头组织各系（部）做好订单培养项目的宣传发动工作，协助合作企业落实订单培养学生双向选择考核工作。

**第九条** 报名参加订单培养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学生对合作单位情况及要求应充分了解，自愿加入；
2. 学生在校期间学业成绩达到企业要求；
3. 思想品德端正，好学上进，在校期间无严重违纪情况；
4. 身体健康，满足企业体检标准；
5. 所学专业适应企业工作岗位需求。

**第十条** 订单培养项目涉及到的相关专业教研室要组织骨干教师与合作企业召开研讨会，研究制订订单班人才培

养计划，根据企业要求的人才培养目标，确定课程体系，设置课程内容。

**第十一条** 由教务部负责审核订单班人才培养计划，为企业提供订单培养校内教学条件。

**第十二条** 订单培养项目所在系（部）主任为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由系（部）主任选派订单班班主任，班主任作为该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订单培养项目涉及到多个系（部）的，由校企合作办公室指定项目涉及学生人数较多的系（部）牵头管理，由该系（部）选派订单班班主任，班主任作为该项目负责人。

**第十四条** 订单班班主任津贴按照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由订单班班主任报送订单班学生名单及其原来所在班级信息表，经校企合作办公室审定后，报送学生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审定该班主任的津贴。

**第十五条** 订单培养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订单培养学生签订相关协议，协助企业组织实施订单培养计划，跟踪管理订单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做好订单班学生安全管理、纪律管理工作。为已通过订单培养考核的学生办理上岗手续，做好已上岗学生的意见反馈工作。做好项目实施记录，撰写订单培养项目总结。

## 第十六条 订单培养学生管理

1. 学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订单班的学习。入选订单班学习后，不得擅自退出，影响个人学习进程以及用人单位培养计划。有正当理由（遇到了不可抗拒或者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况，或发现了合作单位存在有与其事先介绍的情况及承诺的事项不相符等现象）需要退出的，可以书面提出退出订单班的申请，如实说明退出理由，经项目承接系（部）批准交教务部备案后方可退出订单班终止订单学习，返回原班级学习。

2. 订单培养学习届满，经考核合格达到合作单位要求的学生，到该合作单位实习、就业。有正当理由不到合作单位实习就业的，经书面申请如实说明理由并经项目承接系（部）批准后可不到该合作单位实习就业，该生可以自行联系顶岗实习单位，并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完成顶岗实习任务。

3. 订单班学生权利：有权了解项目所在合作企业的情况及具体要求；参加订单班理论和实践教学活动；享受合作单位提供的奖助学金、生活福利等。

4. 订单班学生义务：遵守学校和合作企业的管理规定和协议要求，认真学习，完成订单培养的学习任务并诚实接受学校和合作单位的考核；订单培养结束后，学生通过企业

的考核，服从分配，按时上岗，与合作单位签订相关的劳动合同并服务到约定期。

### **第十七条 订单培养学生违纪违约处理**

1. 在订单培养期间，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订单学习或擅自不参加合作企业实习的，需退回企业提供的所有物资，按照学校学生考勤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2. 在订单培养期间严重违反订单班管理规定和协议规定的，可勒令其退出订单班，退回已享受合作企业提供的所有物资，并根据订单培养协议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按学校学生纪律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3. 因违纪违约被企业从订单班辞退的，由企业出具相关辞退证明，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 学生上岗后未履行相关协议，除退回已享受合作企业提供的物资外，还需根据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